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3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欢迎您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

为帮助您顺利入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按要求做好准备。

## 一、报到日期:2023年8月27日。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须提前向院(系)履行请假手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 二、报到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18号)。

报到当日,学校将在校外设立5处新生接站点,协助安排行李转运及乘车等事宜,具体设于:珠海金湾机场、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珠海香洲长途汽车客运站、珠海唐家汽车客运站、广珠城轨珠海站及唐家湾站。同时校内设立新生接待站。

## 三、数字迎新

1.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可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数字迎新专题网站(<http://welcome.bnuzh.edu.cn>),了解2023级研究生迎新具体安排和注意事项。

请通过关注“北师学工”微信公众号([bnuz-dwxsgzb](https://www.bnu.edu.cn/bnuz-dwxsgzb))及时获取更多的信息服务,并通过留言与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互动交流。



2.个人信息采集。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详见本须知第十三点“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先完成校区微信门户的关注及账号绑定)——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根据系统提示逐项认真填报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将成为您未来学习、生活的重要数据基础。

3.人脸采集。登录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人脸采集”应用,可完成用于各类校内身份核验场景(例如:图书馆、宿舍等)的人脸数据采集。

4.扫码报到。新生完成个人信息采集后,可登录访问微信门户——迎新广场——“数字迎新系统”,查看或出示个人报到二维码,报到日入校后,凭二维码完成现场扫码报到。

## 四、新生须凭《北京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

身份证入校、报到,其它证明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

五、报到时须向院(系)提交本人近期蓝色背景免冠正面证件照片一寸和二寸各4张。

## 六、党(团)组织关系的迁转

所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党(团)员均须迁转党(团)组织关系,定向就业研究生可自愿选择是否迁转。

### (一)党组织关系迁转

组织关系转接可采取线上转接或线下转接方式。采取线下转接方式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落款单位需具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权限。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开学后统一交由有关单位办理转接手续。

1.广东省内研究生新生党员:无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现党组织通过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组织关系转接”模块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党组织代码是044013012773),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3级研究生党支部”。

2.广东省内军队、银行、铁路、民航等系统的研究生新生党员: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3级研究生党支部”。

3.广东省外的研究生新生党员:广东省已接入全国党员数据交互平台,可以实现跨省线上组织关系转接,原则上须采用线上转接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采用线下转接方式。

(1)采用线上转接方式:由现党组织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出申请,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党组织代码是044013012773),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3级研究生党支部”。通过线上转接的学生,建议同时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请于开学后配合所在单位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的相关登记工作。

(2)采用线下转接方式:如所在党组织确实无法通过线上发起转出申请,则提交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线下转接。介绍信抬头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具体接收党支部是“2023级研究生党支部”。

### (二)团组织关系迁转

广东省外的新生团员需开具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委”,接收单位(介绍信中去往单位)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来校报到后,所在单位将于开学一周内收取纸质版的《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校区团委统一办理转接事宜,再由所在单位将纸质介绍信回执交还本人,寄回原所在基层团组织。校区团委审核后,会进一步具体指导新生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操作(入学报到前请勿在广东省外“智慧团建”系统中进行转接操作)。

广东省内的新生团员在入学报到一周内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微信移动端直接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即可。

## 七、户口迁移

非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至我校集体临时户口。如办理户口迁移,请在规定时限内(当年7月初至8月底)办理户口迁移证。

外埠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迁移证;本市户口迁入须携带户口卡。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出生日期、民族和身份证号码等内容必须与本人居民身份证完全一致,不能有同音别字和异体字。户口迁移证(户口卡)上的姓名还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一致。迁移证上的“籍贯”及“出生地”栏,必须写明市(县)或省、地区,如:XX省X市(县)或X省X地区,(如果出生地或籍贯不详,需当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迁移证(户口卡)须字迹清晰且右下角须加盖当地派出所公章,否则无法落户。迁移证(户口卡)自带到校,报到后连同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交就读院(系)。户口已在我校的新生,仍需办理户口迁移,需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A4纸)和一张一寸近期白底免冠证件照交给就读院(系)。请在户口迁移证或户口卡右上角,用铅笔在右上角写明“学号”、“院系”、“身高”、“血型(不知不写)”、“电话号码”。**珠海校区的户口迁移材料交由所在培养单位(未来设计学院、湾区国际商学院、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學院)或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统一收集,具体提交方式后续另行通知。**

新生入学报到时若不迁移户口,视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入学后不得再行户口迁入。新生的落户工作需要经过北京市教委和

海淀公安分局审批后方可落户，一般于入学当年寒假前完成，在此之前如需办理身份证、护照、签证、公证、买卖房屋等业务的学生请在原籍或本科（硕士）院校开出户口迁移证之前完成。在落户完成前无法使用户口卡，无法办理有关事项。

迁往地址：北京市北京师范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迁移原因：大中专招生。

定向就业生（即人事档案不转入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户口不能迁移，定向协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八、缴费

新生按《2023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附件一）规定足额缴纳学费后，方能办理报到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学校解决住宿的，足额缴纳住宿费后，才能办理住宿手续。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无法在开学时足额缴纳学宿费用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办法详见附件二）。研究生贷款最高额度为 16000 元/人·年，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于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学宿费缓交手续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若贷款申请未获批准，须在缓交期限内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 九、住宿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二人间，住宿费为每年 3500 元/人。每间宿舍配套设施包括空调、钢架床（1m×2m）、衣柜、书桌椅、书架以及网线接口和无线 Wi-Fi 等。

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请自行解决住宿。

报到当日，全日制研究生可先到所分配的公寓楼办理住宿手续，再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直接到院（系）报到点办理报到手续。

全日制研究生入住时需签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住宿协议书》。

床上用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由学生自行安排（校内有超市，可自愿购买），为保证质量及安全，提醒各位同学不要购买个人私自兜售的床上用品或其他生活用品。

## 十、体检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未来设计学院、湾区国际商学院、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或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提交近期健康证明。除此之外的所有新生均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安排统一体检，体检免费。不体检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健康证明者不予注册，不能取得学籍。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 十一、医疗保险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入学后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非全日制和全日制定向生入学后不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读非在职研究生可纳入珠海大学生医保范围，请每位同学务必在体检处拍社保照片并成功取得社保卡（市民卡）相片采集回执，学校统一为每位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十二、所有应届毕业生均须携带最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 十三、新生网络信息服务

“数字京师”信息门户（<http://one.bnu.edu.cn>）是面向全校师生最重要的综合信息平台，也是学校信息系统电子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登录后可以查看各类信息和资源，也可以直接进入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信息门户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不包含字母。首次登录后需完整填写手机号、邮箱等个人信息并修改初始密码。

北京师范大学微信门户（<http://wx.bnu.edu.cn>）是国内高校首批微信企业号，精准及时推送校内信息资讯，为广大师生提供贴心、便捷的校园服务。通过身份验证后进入“新生报到/老生注册”栏目，自助激活上网账号、学生电子邮箱、数字京师门户并设置密码。

数字京师·珠海（<https://one.bnuzh.edu.cn>）是面向珠海校区师生的综合信息门户，也是珠海校区各类信息系统及信息服务的统一身份认证入口。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BNU+身份证件号后 6 位（身份证件包括内地新生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注：身份证

号最后一位是 X 的也算一位，要求字母大写，比如 42102419980908043X，密码则是 BNU08043X），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绑定手机或邮箱。

珠海校区微信门户是面向校区师生的移动端信息门户，也是校内各类移动端信息服务的入口。扫描右侧二维码或搜索微信企业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使用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与密码完成登录与账号绑定。



校园卡（北京珠海两校区通用）是学生在校期间身份识别的有效证件，在新生报到时与中国银行借记卡一起发放，具有图书借阅、就餐、宿舍门禁、校门出入、乘坐电瓶车等多项功能，请妥善保管。

收到校园卡后请尽快登录珠海校区微信门户访问“校园卡”应用，或扫描右侧二维码登录北师大珠海校园卡服务平台小程序（登录账号密码同“数字京师·珠海”统一身份认证），办理校园卡充值、挂失、查询等业务，校园卡业务也可通过校内各处自助圈存机办理。“校园卡”应用服务内部查询和消费密码（非登录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 6 位数字（最后一位若为字母，则密码为字母前 6 位数字）。



中国银行卡是学校为新生统一办理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在报到时与校园卡一起发放。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与个人信息是否一致。银行卡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7 位去掉最后一位（例如，身份证号码为 110111188802013452 的持有者的密码为 201345）。届时中行将在报到现场设银行卡激活点，请收到银行卡后及时前往进行激活，也可以到任意一个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可以向该卡中存入 1 元钱）并修改密码。如若新生先前已办理过中国银行的借记卡，则在激活新卡时向银行申请将该银行卡升级为“一类卡”。请提前准备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并于右下角亲笔签名，作为银行备案使用。

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各学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可以通过该银行卡进行网上自助缴费。学

生的个人生活费也可以存入该银行卡，方便圈存到校园卡中进行消费。该银行卡免收年费。请妥善保管该银行卡，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 95566 挂失，及时到中国银行网点柜台补办银行卡，并通过校园网登录学校财经综合服务平台 (<http://cjc.bnu.edu.cn/>)，用户名：本人学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 6 位（末位如有字母请大写），登记新的银行卡号。

关于银行卡的问题请咨询发卡银行：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联系电话 0756-8809372。

#### 十四、行李物流注意事项

为使所托运的行李安全、迅速、顺利、方便地运输到目的地，请做到以下几点：

1. 在行李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禁寄物品，具体可咨询物流公司。
2. 各种票证、现金等贵重物品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不建议寄送，最好随身携带出行。
3. 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完整，能加锁的一定要加锁，新皮箱的外面一定要加外包装，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着其它物品（如：雨伞、凉席、鞋、脸盆等）。
4. 纸箱包装质量必须坚韧，能够承受所装物品的重量，箱内底盖有垫板、箱内要装满，外部用绳捆成“井”字，绳子交叉处结死扣。
5. 请在行李内用信纸写明本人姓名及院校名称，同时包装外面还应写明学校、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防标签脱落时便于查找。
6. 每一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物流公司规定的单件限重。
7. 行李寄送单应妥善保管。
8. 行李外包装请做好雨季防湿准备。

物流寄送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凤路 18 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十五、如有调整我校将另行通知，请各位同学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u.edu.cn>) 和“京师研招”微信公众号。

附：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58808156

财经处（缴费）	010-58807714
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	0756-3683792
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珠海）	0756-3683241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住宿）	0756-3621567
组织工作办公室（党组织关系）	0756-3683998
校团委（团组织关系）	0756-3683677
保卫处户籍办公室（户口迁移）	010-58808055
网络信息中心	
（校园卡、网络、信息系统）	0756-3683710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中心	0756-3621525

#### 附件一 2023 级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

为方便您办理报到手续，现将学宿费费用及其缴纳方式说明如下。

缴费方式：请于报到注册前登录数字京师·珠海或校区微信门户—迎新广场—访问“缴费应用”，或登录“北京师范大学通用缴费平台”：<http://wszf.bnu.edu.cn/>。

用户名：本人学号。

初始密码：证件号为 18 位的，初始密码为姓名首字母大写+证件号后 6 位。例如，学生姓名为张三，证件号后 6 位是 123456，则初始密码为：ZS123456。证件号不是 18 位的，初始密码是姓名首字母大写+学号。比如，张三，学号 20221231234，则初始密码为：ZS20221231234。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支付平台右侧公告信息栏的《学宿费网上缴费攻略》。成功登录后系统自动显示相关费用信息。

缴费时间：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

学宿费票据领取方式：成功缴费后，财经处将统一开具中央非税电子票据，同学们可在支付平台“交易查询”项下的“已缴费信息”栏目里查看并自行打印。

如遇登录不成功的情况，请检查自己名字中是否有多音字；若确无法成功登录，入校后，可在“数字京师—财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收费—通用缴费系统”缴纳。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 附件二 关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宜的说明

### 一、申请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和额度

贷款最高额度为 16000 元/人·年，申请人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确定额度，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发放后，首先冲抵获贷学生欠缴的学宿费，余额部分打入个人账户。

### 三、贷款申请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入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入学后须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证明》或其他银行经办的回执单提交至新生绿色通道处。
2.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入学当天在绿色通道处办理学费缓交手续后，在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APP 发起贷款申请，完成贷款合同签署。具体操作指南可通过资助管理中心官网或“BNU 学生资助”公众号查询。
3. 贷款学生应如实反映自己的家庭经济情况，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虚假申请，银行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

### 四、咨询热线

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010-58800205/0756-3683665（珠海校区）

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010-62212557

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